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閱覽。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合併財務狀況表	67
合併權益變動表	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1
財務資料摘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陳碧鑾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聶麗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林小娟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胡武安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梁偉章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王加倫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鄧志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盟春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力中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鄧志釗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朱健明先生(主席)
梁偉章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王加倫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盟春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力中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盟春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偉章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王加倫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擔任主席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朱健明先生
鄧志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力中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梁偉章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王加倫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力中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洪禮強先生
朱健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不再擔任成員)
陳盟春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陳碧鑾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HKICPA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陳碧鑾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增武先生 · HKICPA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樓-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DB Plaza 1, #07-0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股份代號

8418

公司網址

www.ow.sg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為「**股份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 汽車租賃服務；及(iii) 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傲迪淘車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傲迪淘車**」）於中國開始其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傲迪淘車與金淘汽車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傲迪淘車之汽車貿易服務的運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期一年。

為擴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平行進口車貿易及相關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湖南長沙成立全資控股子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華中及華南地區的業務，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胡武安親任總經理，主要打造進口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為主業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平行進口汽車、安全、快捷、有價格優勢、靈活車輛配套金融保險的「**一條龍**」優質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為22.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為16.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中國汽車貿易業務貢獻的收入約8.8百萬新加坡元被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收入減少約3.1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於新加坡擴散而實施的措施及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新加坡經濟的不利影響以及於二零二零財年第一季度終止與本集團的一名主要長期車輛租賃客戶的汽車租賃協議。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導致受影響地區的業務中斷及市場不確定性可能進一步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隨著企業及消費者情緒持續謹慎，我們預計我們將面臨更具挑戰性的運營環境。本集團將於來年採取審慎的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在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業務的地位及增加其在中國大陸市場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市場份額。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謹此就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對彼等表達衷心感謝。本人相信，本集團全體成員將竭盡所能推動業務蒸蒸日上，並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主席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及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傲迪淘車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傲迪淘車**」）於中國大陸開始其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深圳傲迪淘車與深圳市金淘車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金淘汽車**」）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深圳傲迪淘車及金淘汽車擬利用對方的優勢進行協同合作，在中國大陸利用金淘汽車的銷售平台金證淘車共同發展汽車電子商務業務，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及設備及汽車，旨在探索中國大陸市場的新商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傲迪淘車與金淘汽車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傲迪淘車之汽車貿易服務的運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期一年。本集團認為，其可透過運用金淘汽車之優勢、資源及專長，就於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及開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戰略關係，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然而，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受影響地區的業務中斷及市場不確定性，並進一步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二零年萎縮5.4%。本集團的新加坡運營及業務因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實施斷路器（「**斷路器**」）措施而受影響，其中包括暫停不必要的服務及關閉大部分辦公場所，以減少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在新加坡的本土傳播，以及外部需求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導致的全球經濟低迷而疲軟。於斷路器措施實施期間，本集團僅獲准許以預約方式開展緊急維修服務（如必要服務清單所示）。相關措施對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正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因而對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終止與其主要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一的汽車租賃協議，該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年末面臨財務困難（「終止事項」）。之後本集團開始與新加坡其他汽車共享及打車公司合作，以代替與該客戶進行合作。然而，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導致遊客入境和國內旅行大幅減少，這對新加坡的汽車共享及打車行業產生了不利影響。董事預計，汽車租賃服務分部可能需要比平常更長的期限才可恢復。

二零二零財年向海外客戶銷售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7.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深圳傲迪淘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設備及汽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深圳傲迪淘車的銷售額約為8.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被新加坡向其他國家的運營銷售額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前景

自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新加坡政府採取多項公共衛生應急措施及多項應對方案，以防止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相關措施對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正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經濟下行期間，由於企業及消費者情緒轉趨謹慎，本集團經營環境愈加嚴峻。許多消費者仍在家辦公，收緊非必要支出。

本集團繼續大力加強其成本控制措施，減輕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產生的不利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實施減薪、輪班、就租金折扣與業主協商等多項措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通過以下一系列措施提高其運營效率並進一步降低成本：

- a) 商業前景暗淡的情況下，將Tagore服務中心整合至Serangoon服務中心，以改善業務連續性及優化成本控制。這對其起重機承載能力產生的影響最低。整合兩間服務中心所節省的成本及帶來的利益預計將超過其成本。
- b) 將Serangoon服務中心負責承保維修的汽車事故理賠部門（包括起重機及機械，如Car-O-Liner的碰撞修復及車輪定位系統）遷移至與噴塗工場處於相同地段的新地點。有關遷移令本集團完成將其承保維修服務安置在相同地點的工作，以改善車主的體驗及維修涉及事故且通常需要噴塗服務的汽車的效率。此外，此舉將優化Tagore服務中心，並適應其遷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擴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平行進口車貿易及相關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湖南長沙成立全資控股子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華中及華南地區的業務，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胡武安親任總經理，主要打造進口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為主業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平行進口汽車、安全、快捷、有價格優勢、靈活車輛配套金融保險的「一條龍」優質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緬甸政壇傳來消息，宣佈拘留緬甸國務委員昂山素季及全國聯盟民主黨其他領導人。緬甸軍方亦宣佈實行為期一年的緊急狀態，在此期間，軍方將接管緬甸事務。其亦承諾於一年後進行選舉，並按照現行法律行事。

由於目前政治局勢及近期仰光若干地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宣佈戒嚴，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OWMS**」，本集團擁有35%股權之聯營公司，於緬甸仰光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之運營受到干擾。為確保全體員工安全，建議彼等居家辦公，直至局勢緩和。需要取得進一步資料以確定對本集團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緬甸的政治動態，並於重大進展時提供進一步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新加坡政府宣佈《二零二零年新加坡綠色計劃》，當中提出於交通運輸及汽車行業有關的各種倡議。包括推廣轉向使用清潔能源汽車，尤其是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因為其乃迄今最具前景的清潔能源汽車技術。為應對新車型帶來的新市場發展及調整做好準備，本集團將繼續引進新技術及設備，並提升我們的車輛專家技能。

儘管世界各地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苗研發及部署已取得進展，但由於疫苗供應的充足性及疫苗部署的速度、可能出現和傳播的新病毒株以及推動經濟復甦的政策支持力度等因素，全球經濟於未來一年仍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本集團將對未來一年的擴張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增強其於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業務的地位，並提高其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為22.3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為16.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

- (i) 二零二零財年銷售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7.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深圳傲迪淘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設備及汽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深圳傲迪淘車的銷售額約為8.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被新加坡向其他國家的營運銷售額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其中非承保維修服務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保修相關業務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被承保維修服務收益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 (iii) 二零二零財年第一季度終止與其主要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一的汽車租賃協議後最初幾個月收益虧損而導致汽車租金收入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之後本集團開始與新加坡其他汽車共享及打車公司合作，以代替與該客戶進行合作。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新加坡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政府為其新冠肺炎支持措施提供的就業支持計劃獲得的工資補貼，金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所用材料成本

二零二零財年，所用材料成本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8.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計入深圳傲迪淘車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產生的成本約被於二零二零財年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材料採購價格降低所抵銷，原因是本集團不斷尋找價格更具競爭力的零部件。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此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削減措施而並無宣派二零二零財年的花紅所致。於二零一九財年，已支付及宣派花紅及相關公積金供款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3.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業主下調租金水平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帶來的經濟影響的客戶及因終止事項而應收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減值約0.8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使用權資產減值

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新加坡經濟的影響，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減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使用權資產額外減值約0.2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拖車費、貨運、旅費及運輸開支）減少，乃由於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限制旅行，從而節省了運輸開支及旅費。
- ii) 保養成本主要就我們的服務中心、乘用車及起重機等設備而產生。該增加主要由於車隊的保險及保養成本所致。
- iii) 交易手續費主要與銀行手續費付款及刷卡機等商戶終端有關。該減少與汽車售後收入減少相符。
- iv) 辦公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印刷及文具開支、訂閱費用、辦公用品、印花稅及其他保險費（不包括機動車輛保險）。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收購緬甸聯營公司投資所支付的印花稅以及本公司季報、中報及年報的印刷費用。
- v) 專業及法律費用（主要包括審計費用、律師費、合規顧問費、公司秘書服務費、稅務代理費等）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完成後，合規顧問費等全面影響，以及與將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租賃信貸的個人擔保轉為公司擔保有關的法律費用，以及追討本集團一名主要長期租車客戶所欠款項產生的法律費用。
- vi) 通訊費用主要與通訊服務提供商產生的費用有關。
- vii) 茶點主要與客戶休息室的零食及飲品有關。
- viii) 壞賬總額約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7,000新加坡元）直接撇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 ix)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匯兌虧損、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公用事業及設施相關成本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減少約114,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儘管因不可扣稅項目導致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本集團計提所得稅開支0.1百萬新加坡元。因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稅開支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財年的虧損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財年虧損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以及中國的新業務產生的開支的綜合影響。二零二零年財年虧損部分被新加坡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政府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支持措施接收的金額為0.8百萬新加坡元的補貼及豁免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6.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及10.9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0.2百萬新加坡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7（二零一九年：0.7）。債務總額包括所有銀行借貸、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0.4（二零一九年：0.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二零二零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若干風險所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此外，本集團活動承受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各類財務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到新加坡情況變化以及新加坡政府政策及其金融、社會及經濟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在當地的銷售業績容易受到以下影響：本集團受新加坡政府政策的影響。於新加坡，政府制定了一項規例，限制及收緊汽車擁有權證明書配額，最多只可更換在道路上被撤銷登記車輛數目。因此，由於道路上的車輛數量較少，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一直依賴經驗豐富和技術熟練的員工，如服務顧問和技術人員。其中，很大一部分不是新加坡公民。因此，倘新加坡的人力政策有任何不利改變，該等外籍工人的供應或勞工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為多條服務線。例如，對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損失可能會從其他服務線（如汽車租賃服務及汽車供應服務）中獲益。此外，本集團已並將繼續將其業務擴展至新加坡以外地區，以盡量減少對新加坡市場的依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識別主要風險

來自其他服務中心（包括汽車經銷商營運的服務中心）及其他汽車租賃公司的競爭，倘彼等決定擴展其服務中心或降低收取的服務價格，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此外，諸如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及新加坡政府提出的相應社會措施等社會問題，可能導致道路使用者人數減少，從而減少對我們的租賃或售後服務的需求。總之，新加坡經濟、金融或社會條件的任何變化或發展，都不受我們控制，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新加坡的乘用車檢驗、維護及維修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本集團在服務中心數量、服務中心位置便利性、定價、服務範圍及服務質量等多方面都面臨來自其他服務中心（包括汽車經銷商經營的服務中心）的競爭。同樣，汽車租賃公司之間的競爭主要基於（其中包括）車隊規模、品牌知名度、價格、車輛種類及條件、服務供應種類和客戶服務品質。因此，倘其他服務中心或汽車租賃公司擴大其業務或降低其價格，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相比可能不具競爭力，且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減輕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供應，同時了解潛在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戰略。我們相信，倘我們繼續提供增值和高品質的客戶服務，長遠來看，我們將能夠確保更高的客戶保留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識別主要風險

本集團依賴其與單一保險公司的合作來向參與該保險公司汽車保修計劃的客戶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過度依賴供應商提供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來自該單一保險公司的業務如有任何減少或流失或本集團與該單一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如終止／被替代），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生產我們使用和分銷的任何零部件及配件。我們從供應商處購買所有零部件及配件。因此，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大幅提高我們需要的產品的價格或終止與我們達成的任何返利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具有類似價位的可比替代供應商。

此外，倘我們無法及時從其他來源獲得可接受的條款，則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供應的短缺或延誤將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和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此類產品存在任何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特定供應商的聲譽，及／或造成供應中斷。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減輕風險

本集團已與唯一保險公司簽訂獨家服務協議以擔任其獨家服務提供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獨家期限為六年，以確保長期業務可行性。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雙方將就服務協議的續新進行討論。此外，排他期限可隨時經雙方同意延長。因此，本集團會在協議屆滿後協助續期，或尋找其他保險公司。

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接洽，以確保如果一個供應商渠道關閉，我們將可從其他供應商購買類似的零件。此外，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價格競爭力、品質保證、回應能力及信譽，對其每年至少審查一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於經營時遭受流動性困難，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委託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監督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及債務人信貸史相關程序。本集團或會授予客戶信貸期，視乎彼等之背景及付款歷史之詳細評估而定。

此外，於接納任何客戶信貸期請求之前，我們的營運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客戶信貸限額。營運總監持續定期檢討客戶相關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的營運團隊將透過會計及企業管理局門戶查詢客戶公司詳細資料（包括註冊成立時間、經營狀況及破產記錄、繳足股本金額及年度備案記錄），評估客戶效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通常並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估計將為0.2%（二零一九年：0.1%）。逾期90天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2%（二零一九年：1%），及逾期180天之估計將為3%（二零一九年：2%）。就逾期超過180天但於365天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7%（二零一九年：6%），而逾期超過365天之估計將為13%（二零一九年：12%）。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不同賬款組別發生信貸虧損的風險或可能性，當中會考慮不可收回債務數額維持於最少水平及不大幅波動的違約歷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變動載於附註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情況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前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依賴於浮動利率的變化。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50,000,000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1.5百萬新加坡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所得收益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外，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機動車輛之租賃負債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相關資產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0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5.6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人表現、所展示之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及本集團表現獎勵僱員及董事。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其僱員之專業技能及管理水平。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才能之員工，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我們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實施計劃

擴充服務能力

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新加坡經濟的影響，董事已暫停擴充服務能力的計劃。

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由於延遲建立新服務中心，有關新服務中心的僱員招聘計劃已暫停。本集團將繼續挽留具備充足經驗的僱員及識別有才能的候選人以提高本集團人力資源價值。此外，本集團已暫停其有關批量採購策略的計劃。

信息技術及設備的升級僅限於關鍵設備及軟件的支出，以確保業務營運的順利進行。

透過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擴充車隊服務計劃，然而其大部分品牌打造計劃或活動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暫停。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如下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

- (1) 本集團可能無法擴充客戶基礎或找到適當位置實現擴張計劃；
- (2) 在實現業務計劃時，時機至關重要。本集團可能無法抓住商業趨勢確定進入市場的最佳時間；及
- (3) 在日益不穩及複雜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在推出業務計劃時可能面臨客戶行為變化及高度競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減低在實現業務策略時的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有彈性以應對基於當時市況的諸多挑戰。我們亦將審慎考量商業趨勢以釐定是否有我們可以憑藉的有利創業環境。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化而變更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此，倘有關計劃出現任何上述變更或修訂，我們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上市費用後）約為13.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一直不時監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以確保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議決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該款項擬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直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財年	直至二零二零年	擬定用途預期時間表
		五月四日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5.5	-	-	-	-	-
擴大租賃車隊	3.9	1.8	-	1.8	-	-
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2.3	2.3	-	1.4	0.9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塑造品牌	0.2	0.2	-	-	0.2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1.3	8.9	-	8.9	-	-
	13.2	13.2	-	12.1	1.1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況發展作出變動。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就不斷變化的市況修訂或修改（如必要）有關計劃，以適應本集團業務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洪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洪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洪先生任職於Lim Tan Motor Pte. Ltd.（一間主要業務為經營汽車修理廠的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董事，負責汽車維修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創辦Optima Werkz Pte. Ltd.（「Optima Werkz」），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洪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De Auto Pte. Ltd.（「Optima De Auto」）及Optima Carz Pte. Ltd.（「Optima Carz」）之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

洪先生於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完成為期一年的全日制職前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證書。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的維修安裝（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

洪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利伶女士之配偶。

林利伶女士（「林利伶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利伶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Lim Tan Motor Pte Ltd擔任董事，負責行政職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Optima Werkz Pte. Ltd.行政總監，負責監督行政事宜。林利伶女士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董事。林利伶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初級證書及於一九九一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中級證書。

林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Goh 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Goh先生於Lim Tan Motor Pte. Ltd. 擔任服務顧問及於Family Car Rental 擔任銷售部客戶經理，負責短期及長期的個人及企業乘用車及商務車租賃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Goh先生分別於C & P Rent-a-car Pte Ltd 擔任企業租賃銷售部業務經理及於C & P Automotive (Pte) Ltd. 擔任車隊維護部工場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Goh先生加入Royal Limousine Pte. Ltd. 擔任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Goh先生於Beemer Limousine 擔任顧問。Goh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Optima Werkz高級經理，負責其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聶麗女士（「**聶女士**」），36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擔任胡茂盛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聶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於湖南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完成旅遊與酒店管理專業二年制課程，並獲得該學院頒發的普通高等學校旅遊與酒店管理專業二年制課程資格。

林小娟女士（「**林女士**」），55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林女士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enmiao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AIHS）董事會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林女士擔任湖南鼎晨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湖南新泓信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執行官，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湖南就業培訓服務有限公司會計主任及成本主任職務。

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於湖南財經學院統計學系畢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北京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財務總監培訓班畢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由上海黃金交易所頒發的黃金交易員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註冊納稅籌劃師資格，及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由美國認證協會中國總部頒發的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資格。

胡武安先生（「**胡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擔任湖南杉桂福苑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擔任湖南臻品文化藝術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朱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現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6）之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選為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盟春女士（「陳盟春女士」），4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盟春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陳盟春女士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擁有逾25年商業會計及審計經驗。陳盟春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Accfin Management Pte. Ltd. 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Zenzii Pte. Ltd. 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Altfield Singapore Pte. Ltd. 的董事。陳盟春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在馬來西亞一家會計師事務所Yeo & Associates擔任審計助理。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陳盟春女士在新加坡一家會計師事務所K B Lee擔任高級審計專員。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陳盟春女士擔任中國海達有限公司（前稱Comat Industrial Lt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X：C92）的財務經理。

陳盟春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自馬來西亞利馬學院（RIMA College）獲得工商管理文憑。陳盟春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盟春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的認可稅務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力中先生（「張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易購鏈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此外，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今擔任常州金壇阿波羅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博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華民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高級管理層

陳碧鑾女士（「陳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工作及監管合規情況。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約27年經驗。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於新加坡稅務局擔任稅務官助理，從而開啟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陳女士擔任Lingcotug Pte. Ltd. 的會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陳女士任職於Deloitte & Touche, Singapore，離職前的職位為審計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April Management Pte Ltd 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自由職業會計師，協助客戶制定會計流程、存置賬目、按項目準備納稅申報及進行測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陳女士擔任Talent Navigators Pte. Ltd. 的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女士擔任Pacific Star Development Pte Ltd 的副總裁，負責監督財務申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女士擔任Pacific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陳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陳女士擔任Optima Werkz 當時所屬集團的財務總監。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會計文憑。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認可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於一九九七年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證書，以證明彼為通過最終考試的公會畢業生。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Lew Chuen Hui Rick 先生，43歲，為本集團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營運總監進行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Lew先生於Motorway Credit Pte Ltd擔任三菱部門銷售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Mazda Motor (S) Pte Ltd擔任銷售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Lew先生於Georg Grotjahn (S) Pte Ltd擔任高級銷售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一直擔任Optima Werkz的汽車服務顧問，負責客戶服務及銷售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晉升為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營運總監進行Optima Werkz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公司秘書

陳增武 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約13年經驗。陳先生現為萬騰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及萬騰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負責就公司註冊成立、企業機構及法律合規提供意見。陳先生現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先生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1）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陳先生擔任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5）之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擔任海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先生分別擔任RSM Nelson Wheeler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於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的職位為中級審計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就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言，陳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的個人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F.1.1段，發行人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作為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部服務提供者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本公司之Goh先生作為陳先生的聯絡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遵守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董事會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下文「**A.3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及第C.2.5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核。鑑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審核由專業第三方負責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毋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適當措施管理風險且於審議過程中概無提出重大事項以作改善。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獲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其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獲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僱員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下文所載。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已轉授日常營運責任予本公司管理層（受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監督）。轉授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上述高級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Goh 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聶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
林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
鄧志釗先生（「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梁偉章女士（「梁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王加倫先生（「王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陳盟春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構成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客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有明確識別。惟洪先生與林利伶女士為配偶除外，董事會成員（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最少一名董事擁有 GEM 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名單亦於本年報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ow.sg)及GEM網站(www.hkgem.com)提供按角色及職能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最新名單。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GEM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洪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負責本集團之主要決策及實施業務策略。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守則偏離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洪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任何董事。

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條文，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通函連同本報告寄發，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以及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及其職責範圍詳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A.5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年內，全體董事參與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就任計劃，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所有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遵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或專業技能之培訓：

出席培訓研討會／入職培訓／閱覽資料

執行董事

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林利伶女士	✓
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
Goh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
聶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	✓
林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
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	✓
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
梁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
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 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
陳盟春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
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不時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表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及各成員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獲提供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或其會議（如要求）議程。為方便決策過程的進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董事會會額外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已召開5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利伶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oh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聶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 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 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 獲委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	5/5	1/1	4/4	不適用
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 辭任)	3/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梁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 辭任)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獲 委任，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辭任)	3/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陳盟春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起獲委任)	2/2	1/1	2/2	1/1
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獲委任)	1/1	1/1	1/1	1/1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處理。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最少每年在其他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年內，曾舉行了一次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於董事會會議上及以書面決議案所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備案。本公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供全體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按表現而訂的薪酬及(iii)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先生。陳盟春女士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0港元以上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2頁。

下文所載為薪酬委員會會議期間進行的工作及相關任務概要：

- 檢討已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概要；
- 研究全體董事的當前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包括年內的委任、辭任及退任）；
- 參考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況、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的薪資報告，擬定薪酬待遇；及
- 檢討薪酬政策、程序及架構程序以釐定薪酬待遇。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先生）組成。朱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一年至少開四次會，以考慮董事會編製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一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2頁。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其中4次會議亦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或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審核服務	78	70
首次公開發售	-	285
中期審閱	-	-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部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聘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先生、張先生及陳盟春女士）組成。張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深明多元化業務的重要性，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其概要載列如下：

-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有利；
- 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眾多方面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及
-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將考慮委任董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開一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2頁。

董事會任命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當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聲譽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討論任何可能必要的修訂，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C.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本公司合規顧問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D.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陳增武先生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章節。陳增武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Goh先生。陳增武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增武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遵守GEM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E. 合規主任

陳女士，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Goh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有關陳女士及Goh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F. 董事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且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披露條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持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60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G.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載入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H.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必守標準。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交易必守標準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必守標準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有關僱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護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投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運營，從而盡可能降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該系統僅可對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審閱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運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劃分及根據適當權力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執行計劃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彼等屬有成效及充分。董事會通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來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得出同一結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的規定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獨立顧問公司就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為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程度及成效形成意見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家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來滿足本集團需要更符合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其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J.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批准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內幕消息政策內的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及／作出決策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倘董事會尚未作出決策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內所載程序，以對有關消息進行保密。直至公告發出前，董事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2. 各部門應對交易的內幕消息保密。如內幕消息外洩，須立即通知董事及公司秘書，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刊發內幕消息的公告。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監控本集團的披露界線水平，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發生的須予公佈交易刊發公告。

發佈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公佈。GEM的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的優先渠道。

K.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公司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將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企業管治報告

L.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股東欲建議另一人士（「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至少七日期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告及候選人簽署的書面意願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刊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M. 與股東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N. 內幕消息

關於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並已密切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定內幕消息／股價敏感消息披露政策。

O.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以及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而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0頁的財務概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6至13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a)。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披露的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加累計虧損）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董事會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亦會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當前及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權益、現時經濟環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2.6%及44.5%。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成本的約12.0%及29.4%。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Goh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聶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

林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

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梁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陳盟春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第21至25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先生及林利伶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Goh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聶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鄧先生及梁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陳盟春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不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先生獲委任後僅須任職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當地市況等多項因素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且符合有關勞工法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相關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中央公積金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由於該等已離開公司的僱員於離職時完全有權獲得其供款，故並無沒收款項以減少公司供款。

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中央公積金規定的比率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僱員按其工資的5%至20%供款，而集團公司則按其僱員工資的7.5%至17%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雇主及僱員的供款上限為僱員每月正常工資6,000新加坡元。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重大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營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洪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林利伶女士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胡武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80,000	0.9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利伶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洪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Red Link	實益擁有人	378,798,000	44.56%
林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吳志堅先生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徐孝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702,000	5.73%
Chong Soo Hoon, Se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50,000	5.7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實益擁有5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志堅先生為林芳芳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及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的若干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應不時釐定向屬於以下類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要約」）：

- (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能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董事會報告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上文第(a)分段之規限下但在不損下文第(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作廢或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之資料。
- (d) 在上文第(a)分段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第(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第(c)分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5,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釋(1)，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日期。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要約可於直至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止期間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其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接納後，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匯入1.00港元的授出代價。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單位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條款的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2.5條外，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第29及26頁分別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2.5條外，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東方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組成。主席為朱健明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並採取有效的環保政策，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環保方面的必守準則及道德規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各個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更換董事

董事委任及辭任

陳碧鑾女士為了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事務及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陳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聶麗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小娟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偉章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志釗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盟春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加倫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張力中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緬甸政壇傳來消息，宣佈拘留緬甸國務委員昂山素季及全國聯盟民主黨其他領導人。緬甸軍方亦宣佈實行為期一年的緊急狀態，在此期間，軍方將接管緬甸事務。其亦承諾於一年後進行選舉，並按照現行法律行事。

由於目前政治局勢及近期仰光若干地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宣佈戒嚴，OWMS（本集團擁有35%股權之聯營公司，於緬甸仰光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之運營受到干擾。為確保全體員工安全，建議彼等居家辦公，直至局勢緩和。需要取得進一步資料以確定對本集團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緬甸的政治動態，並於重大進展時提供進一步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其位於新加坡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OW」）接受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以獲得3,500,000新加坡元的過橋貸款融資，用作營運資金。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取該筆貸款。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66至139頁的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1.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d)、4(e)、5(iii)、15(a)及15(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10,425,000新加坡元及731,000新加坡元，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約46%及3%。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執行減值評估且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為162,000新加坡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8,000新加坡元。

吾等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對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且該評估涉及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的重大判斷及管理層的估計。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採用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可能已減值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判斷是否恰當；
- 評估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資料的計算及相關性；及
- 考慮有關已確認減值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g)(ii)、5(ii)、19及32(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2,834,000新加坡元，已計提的虧損撥備為1,066,000新加坡元。賬面淨值1,768,000新加坡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約8%。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以及有關各債務人面臨之當前市況後的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

吾等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且該評估涉及於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的重大判斷及管理層的估計。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就貴集團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程序；
- 質疑管理層使用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及
- 評價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呈列及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等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 P05057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7	22,297	16,6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025	389
所用材料成本		(12,793)	(4,626)
營銷及廣告開支		(293)	(155)
僱員福利開支		(4,221)	(5,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	(332)
使用權資產減值		(162)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0)	(3,2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22)	(351)
融資成本	10	(312)	(376)
上市開支		-	(1,963)
短期租賃開支		(207)	(134)
其他開支	9	(2,231)	(1,934)
除稅後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3)	-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658)	(1,981)
所得稅開支	11	(131)	(176)
年內虧損		(789)	(2,15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10)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5)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4)	(2,157)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9)	(2,15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4)	(2,15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14	(0.09)	(0.33)

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731	404
使用權資產	15(b)	10,425	10,740
按金	19	194	1,148
合營企業權益	16	58	-
聯營公司權益	17	2,64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50	12,29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90	1,0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093	3,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331	6,343
流動資產總值		8,514	10,9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359	2,638
租賃負債	15(b)	3,504	3,653
銀行借貸	22	174	169
即期稅項負債		538	689
流動負債總額		7,575	7,149
流動資產淨值		939	3,7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89	16,0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3,501	3,613
銀行借貸	22	463	641
遞延稅項負債	23	97	1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61	4,363
資產淨值		10,928	11,722
權益			
股本	24	1,497	1,497
儲備	25	9,431	10,225
權益總額		10,928	11,722

洪禮強
董事

Goh Duo Tzer (Duoze)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新加坡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外匯匯兌儲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	1,693	2,645	(103)	2,653	-	6,90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57)	-	(2,157)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ii))	440	10,132	-	-	-	-	10,572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4(ii))	-	(3,598)	-	-	-	-	(3,598)
資本化發行(附註24(ii))	1,040	(1,040)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97	7,187	2,645	(103)	496	-	11,722
年內虧損	-	-	-	-	(789)	-	(7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0)	(1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	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值	-	-	-	-	-	(5)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97	7,187	2,645	(103)	(293)	(5)	10,928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總額為9,43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25,000新加坡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58)	(1,9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	332
使用權資產減值	162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0	3,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115)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12	-
租賃終止影響	(32)	-
壞賬撇銷	1	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22	3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2)	(61)
利息開支	312	376
除稅後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3	-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515	2,413
存貨(增加)/減少	(86)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5)	3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8	(1,3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412	1,448
已付所得稅	(294)	(343)
已付利息	(24)	(3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82)	(3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12	72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187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64	-
購買使用權資產	(211)	(147)
於合營企業投資	(211)	-
於聯營公司投資	(2,50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29)	(21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33		
償還銀行借款		(173)	(164)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0,572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3,598)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407	-
已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2,829)	(4,012)
融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2,595)	2,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增加淨額		(3,012)	3,3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3	3,0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1	6,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	3,331	6,3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的維修及保養。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視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為使其結構合理化而進行的重組（「重組」）（誠如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Optima Werkz Pte. Ltd.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且收購Optima De Auto Pte. Ltd.及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股權涉及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之持續實體。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a) 呈列基準 (續)

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該等該等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完成後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及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5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外，概無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未提早申請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請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括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之定義

修訂本澄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每項交易均進行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倘所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基本上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集中度測試。倘滿足集中度測試，則該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的要素進一步評估。

本集團選擇將日後適用之修訂案應用於收購事項，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提供重大之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藏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有關資料之性質或程度（或兩者均有）。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修訂處理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事宜。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修訂給予承租人豁免遵守釐定與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之規定，並要求承租人於將與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優惠入賬時應用豁免（猶如有關優惠並非租賃修改）。須達至租金優惠之標準以符合實際權宜法之資格。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 (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 (2020)號已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 (2020)號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一般模式」，並就具有直接參與特點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費用法」。若符合若干標準，使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剩餘保障責任，則一般模式會予以簡化。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v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2019年11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ix)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 (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撇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會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倘產生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透過抵銷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附屬公司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乃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如有任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c)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共同安排 (續)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入賬方式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同 (即使用權益法)。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	三年
傢俬及裝置	三年
機器設備	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三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年期內 但不超過三年 (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選擇會計政策，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低價值資產及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將包括：

- (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而符合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

本集團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會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會按重估價值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出租多項物業，其中經本集團判斷後，釐定其屬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 (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 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 本集團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初步按開始日期使用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iii) 根據餘值擔保承租人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iv) 倘承租人合理地肯定行使購買權, 該購買權的行使價; 及
- (v)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 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 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 或反映經修改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

當本集團修訂其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時 (例如, 因為其重新評估了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 其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反映所支付的款項在修訂後的期限內, 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當根據利率或指數對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要素進行修訂時,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也進行了類似的修訂 (惟折現率保持不變)。在這兩種情況下, 都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同等的調整, 並在剩餘的 (經修訂) 租賃期限內攤銷修改後的賬面價值。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整為零, 則進一步減少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同條款時，如果重新談判導致以與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的金額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該修訂計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重新談判增加了租賃範圍（無論是對租賃期限的延長，還是正在租賃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資產）的單獨租賃，則於是修訂日期使用適用於該租賃的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且將使用權資產調整相同的金額。除適用與新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租金減免的實際權宜之計外，如果重新談判導致租賃範圍的減少，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權利使用資產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差額。然後，進一步調整租賃負債，以確保其賬面價值反映經過重新協商的期限內重新協商的款項的金額，並以在修改日期適用的匯率對經修改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並且使用權資產由資產負債表進行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帶來固定回報率。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添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自用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資產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金融資產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投資當日確認。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攤銷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要求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及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合約期上限。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的情況下，釐定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下列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支付款項(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或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撤銷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中，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vi) 終止確認

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在擁有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m)）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e)(i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客戶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m)）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若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可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無論是合約資產淨值或是合約負債淨額均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後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如中央公積金)支付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l)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m) 政府補貼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o)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本集團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5步法確認收益。

第1步: 識別客戶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5步: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下列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進一項資產時,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收益確認 (續)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在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了本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的罰款的可能性，以便僅在極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轉回時確認收益。

- (i) 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隨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附註4(e))。
- (iii) 本集團自身保修計劃下的保修收入於保修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就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為其指定服務工場的一間保險公司所訂立的保修計劃而言，保修收入隨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v) 汽車供應業務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完成責任。汽車設備內置許可計算機軟件的費用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將有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以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採用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適用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q)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關聯方 (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其為實體或實體所述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清楚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如業務計劃及策略、預期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受上述因素改變導致的此等估計變動的重大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減少會增加所記錄的折舊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其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9。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資產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v)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保修收入的制約因素

保修收入的若干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的可能影響所確認保修收入金額的條款。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選用預期價值方法或最可能金額方法。

本集團釐定，鑒於具有類似特徵的保用合約數目龐大，預期價值方法是適於在估計保修收入可變代價時使用的方法。

將任何保修收入金額計入交易價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到制約。根據歷史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環境以及短時期內演變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到制約。

(v) 分配交易價的主要判斷

部分汽車設備供應合約包括具有規定價值的內置電腦軟件。由於該等合約包含多重履約責任，交易價必須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履約責任。

合約開始時，管理層根據於類似情況下將向相似客戶提供的電腦軟件及設備的可觀察價格，估計獨立售價。倘授出折讓，折讓根據電腦軟件及設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vi)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本集團在為其客戶提供若干商品及服務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掌握控制權及亦會個別或綜合考慮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是否面臨存貨風險，在確定價格時是否有決定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 汽車售後服務—檢測、維修服務及保養
- 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汽車供應業務—買賣汽車及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乃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貫徹計量，惟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員工成本、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未列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無關的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無關的公司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200	1,983	9,114	22,297
分部溢利／(虧損)	5,331	(642)	333	5,0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5
除稅後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3)	-	-	(143)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	-	-	131
未分配員工成本				(2,6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58)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1,295)
未分配所得稅				(1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875	2,555	1,204	16,634
分部溢利/(虧損)	6,669	(31)	241	6,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9
未分配員工成本				(3,4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981)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1,810)
未分配所得稅				(176)

年內，汽車售後服務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包括服務收入及保修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3,386	7,564	-	10,950
合營企業權益	58	-	-	58
聯營公司權益	2,642	-	-	2,642
	6,086	7,564	-	13,65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3,0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5,818
資產總值				22,564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1,417	3,865	779	6,061
即期稅項負債				538
遞延稅項負債				97
未分配租賃負債				3,1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14
負債總額				11,6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3,767	8,833	-	12,60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2,110
未分配公司資產				8,462
資產總值				23,234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1,512	5,150	-	6,662
即期稅項負債				689
遞延稅項負債				109
未分配租賃負債				2,1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58
負債總額				11,512

除未分配資產 (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未分配負債 (主要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487	587	-	1,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	(157)	-	(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	(1,316)	-	(1,33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62)	-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	-	(8)
員工成本	(1,474)	(120)	-	(1,594)
融資成本	-	(282)	-	(2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	632	-	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	(83)	-	(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486)	-	(1,494)
使用權資產減值	-	(234)	-	(234)
員工成本	(2,057)	(104)	-	(2,161)
融資成本	-	(200)	-	(200)

非流動資產添置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 (所在地)	13,474	16,634	11,154	11,144
中國	8,823	-	2	-
其他亞洲國家	-	-	2,700	-
合計	22,297	16,634	13,856	11,144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汽車供應業務		汽車租賃服務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A	2,811	-	-	-
客戶E	-	-	-	1,8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服務收入	10,749	11,525
保修收入	451	1,350
汽車供應收入	9,114	1,204
其他來源收入		
汽車租金收入	1,983	2,555
	22,297	16,634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段	11,200	12,875
時間點	9,114	1,204
	20,314	14,079

(a) 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來自下列之合約資產：		
汽車售後服務（附註19）	246	2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續)

(a) 合約資產 (續)

(i) 合約資產變動

本集團來自汽車售後服務的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已部分計提撥備但尚未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項下部分完成的汽車維修服務。

當權利成為無條件(倘汽車維修服務完成)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影響合約資產的典型付款條款為本集團一般於相關服務完成後向客戶開票收取付款。

(ii) 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246	283

(iii)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運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而定,原因是產生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基礎相同。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模式妥為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而定。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並未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21)	1,142	2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收益 (續)

(b) 合約負債 (續)

(i) 合約負債的變動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尚未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所引致。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及汽車供應業務下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ii) 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對其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供應業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權宜方法，故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服務及供應收入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服務收入的資料，服務及供應收入合約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定期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達成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及供應收入合約所載的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代價。

(iii) 自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合約的重大增量成本。

(iv)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15	—
因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037	317
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0)	(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2	215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政府補助	700	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19)	42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115
匯兌收益	159	—
其他	120	142
	1,025	3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78	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793	4,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直接折舊開支	285	288
— 間接折舊開支	24	44
— 總計	309	3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直接折舊開支	1,339	1,494
— 間接折舊開支	1,271	1,766
— 總計	2,610	3,2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97	5,218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4	421
— 總計	4,221	5,639
— 直接僱員福利開支	1,594	2,161
— 間接僱員福利開支	2,627	3,478
— 總計	4,221	5,6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續)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5(a))	8	—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5(b))	162	2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9)	822	3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19)	(42)	(61)
壞賬撇銷	1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11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12	—
租賃終止影響	(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	—
短期租賃開支	207	134
其他開支		
—公用設施費	59	68
—服務成本	266	400
—保養成本	858	698
—商戶費用及銀行收費	167	188
—辦公室相關開支	174	124
—專業及法律費用	615	245
—電訊開支	40	43
—茶點	3	6
—撇銷壞賬	1	17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12	—
—其他經營開支	36	145
—總計	2,231	1,934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82	337
銀行借貸利息	24	39
短期貸款利息	6	—
	312	3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款項指：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96	14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554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3)	(12)	(526)
	131	176

新加坡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稅率計算(二零一九年:17%)。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58)	(1,981)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12)	(337)
於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經營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3)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	477
毋須繳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8)	(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28
退稅	(22)	(36)
未動用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	48
其他	9	16
所得稅開支	131	1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新加坡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	194	-	20	214
林利伶女士	-	102	-	15	117
陳碧嫻女士(附註(ii))	-	24	-	2	26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附註(iii))	-	97	-	15	112
聶麗女士(附註(iv))	14	-	-	-	14
林小娟女士(附註(v))	9	-	-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21	-	-	-	21
鄧志釗先生(附註(vi))	16	-	-	-	16
梁偉章女士(附註(vii))	9	-	-	-	9
王加倫先生(附註(viii))	12	-	-	-	12
陳盟春女士(附註(ix))	5	-	-	-	5
	86	417	-	52	5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新加坡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	236	56	30	322
林利伶女士	-	114	48	21	183
陳碧鑾女士(附註(ii))	-	104	108	19	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5	-	-	-	5
鄧志釗先生	5	-	-	-	5
梁偉章女士	5	-	-	-	5
	15	454	212	70	751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根據董事之表現釐定。
- (ii) 陳碧鑾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聶麗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林小娟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鄧志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梁偉章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王加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 (ix) 陳盟春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胡武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xi) 張力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應付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8	196
酌情花紅	-	1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	19
	208	323

上述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每股虧損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9)	(2,1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850,000,000	656,164,38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新加坡分）	(0.09)	(0.33)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50,000,000 股（二零一九年：656,164,384）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新加坡千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機器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9	300	851	486	81	692	2,889
添置	134	5	24	5	7	80	255
出售	-	-	-	(355)	-	-	(355)
撇銷	-	(60)	(1)	-	(1)	(11)	(73)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b)	-	-	-	913	-	-	91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3	245	874	1,049	87	761	3,629
添置	52	55	53	276	3	47	486
出售	(20)	(6)	(24)	-	-	(65)	(115)
撇銷	-	-	-	(61)	-	-	(61)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b)	-	-	-	356	-	-	356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	294	903	1,620	90	743	4,2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4	298	784	327	72	660	2,515
年內支出	104	6	50	92	9	71	332
出售	-	-	-	(283)	-	-	(283)
撇銷	-	(60)	(1)	-	(1)	(11)	(73)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b)	-	-	-	734	-	-	73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78	244	833	870	80	720	3,225
年內支出	81	7	32	169	4	16	309
出售	(21)	(6)	(24)	-	-	(47)	(98)
撇銷	-	-	-	(58)	-	-	(58)
減值(附註(b))	-	-	-	8	-	-	8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b)	-	-	-	178	-	-	17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	245	841	1,167	84	689	3,5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	1	41	179	7	41	40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49	62	453	6	54	7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年內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汽車 新加坡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95	3,185	13,080	10,092
添置	632	701	1,333	1,186
折舊開支	(1,506)	(1,754)	(3,260)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179)	-	(179)	-
減值(附註)	(234)	-	(234)	-
利息開支	-	-	-	337
付款	-	-	-	(4,3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08	2,132	10,740	7,266
添置	618	1,547	2,165	1,954
折舊開支	(1,339)	(1,271)	(2,610)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178)	-	(178)	-
租賃修正	-	1,084	1,084	1,084
減值(附註)	(162)	-	(162)	-
出售事項	(176)	-	(176)	-
租賃終止	-	(438)	(438)	(470)
利息開支	-	-	-	282
付款	-	-	-	(3,1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1	3,054	10,425	7,0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為20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34,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加坡汽車業務市場不景氣，故管理層已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項下的若干機動車輛確定減值指標。管理層已將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機動車輛確定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稅前貼現率15.2%(二零一九年：15.1%)估計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為7,82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8,608,000新加坡元)，而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淨額總計為7,99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8,842,000新加坡元)。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總額17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234,000新加坡元)，其中16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234,000新加坡元)及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分別按比例獲分配至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機動車輛。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1年內	3,504	3,672	3,653	3,861
1年後但於2年內	2,518	2,608	2,637	2,718
2年後但於5年內	983	1,034	976	1,000
	3,501	3,642	3,613	3,718
	7,005	7,314	7,266	7,57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9)		(313)
租賃負債現值		7,005		7,2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成本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68	—
外匯調整	(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

年內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11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43)	—
外匯調整	(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附註)	泰國	12,000,000泰銖	40%	不適用	汽車的維修及 保養(包括零部件 及配件安裝)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與Wealth Firm Holding Co., Ltd. (「Wealth Firm」)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於泰國組建及投資一間公司。該公司名為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ABOW」)。ABOW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本集團及Wealth Firm分別於ABOW佔40%及60%權益。其主營業務為於泰國從事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

本集團於泰國投資旨在擴大本集團海外業務以分散其國家風險。

合約安排僅賦予本集團權利分佔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而共同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由ABOW享有及承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共同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已使用權益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有關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經調整會計政策任何差異，呈列如下：

	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248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950	不適用
流動負債	(74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306)	不適用
資產淨值	143	不適用
與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0%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58	不適用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58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56	不適用
利息收入	-#	不適用
其他收入	6	不適用
折舊及攤銷	(315)	不適用
利息開支	(89)	不適用
其他開支	(616)	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	-	不適用
年內虧損淨額	(358)	不適用
其他全面收入	(27)	不適用
全面收入總額	(385)	不適用
本集團自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	不適用

少於1,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商譽外分佔資產淨值	686	-
商譽	1,951	-
匯兌調整	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2	-

年內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50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	-
匯兌調整	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2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地點及經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附註(b))	緬甸	1,000,000美元	35%	不適用	汽車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及零配件)

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 與Regal Werkz Pte. Ltd. (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OWMH」)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全部股權，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於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OWMS」) 一家於緬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35% 股權，總代價約為2,5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OWMS 於緬甸註冊成立為一家責任有限公司。OWMH 持有OWMS35% 權益，其主要活動為於緬甸汽車維修及保養(包括安裝及零配件)。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完成，自當時起，本集團持有OWMS35% 權益。

本集團已於泰國和緬甸投資，以擴大本集團的海外業務以分散其國家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對該等被投資對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被視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計算該等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根據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了調整):

	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774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71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510)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	不適用
資產淨值	1,974	不適用
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5%	不適用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691	不適用
商譽	1,951	不適用
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642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67	不適用
年內損益	376	不適用
其他全面收益	16	不適用
全面收益總額	392	不適用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零配件	1,090	1,00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2,79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4,626,000新加坡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834	2,754
減：減值虧損	(1,066)	(41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68	2,341
合約資產（附註7(a)）	246	2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273	2,119
	4,287	4,743
分類為：		
即期部分	4,093	3,595
非即期部分	194	1,148
	4,287	4,743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汽車租賃業務產生的租賃應收款項為14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62,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用於長期投資的可退還現金按金為1,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 與Regal Werkz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於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一家於緬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35%股權，總代價約為2,500,000新加坡元。於簽訂協議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支付可退還現金按金1,000,000新加坡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完成且視為聯營公司權益（附註17）。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30天內	490	386
31天至60天	298	366
61天至90天	162	73
91天至180天	264	1,197
181天至365天	437	176
超過365天	117	143
	1,768	2,341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11	251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60天	611	534
61天至90天	159	94
91天至180天	239	1,159
181天至365天	431	164
365天以上	117	139
	1,557	2,090
	1,768	2,34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於年初	413	210
減值撥備 (附註9)	822	351
減值撥回 (附註8)	(42)	(61)
撇銷撥備	(127)	(87)
於年末	1,066	4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總額99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354,000新加坡元）已確認，因為管理層認為結餘的可回收性極低。就剩餘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且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74,000新加坡元的準備總額（二零一九年：59,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總額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7,000新加坡元）直接撇銷至損益（附註9）。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手頭現金	2	3
銀行現金	3,329	6,340
	3,331	6,343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而浮動利率乃根據每日銀行結餘及存款利率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52	68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附註(b))	1,565	1,739
合約負債(附註7(b))	1,142	215
	3,359	2,638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30天以內	321	339
31天至60天	222	241
61天至90天	90	90
超過90天	19	14
	652	684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給獨立第三方貸款40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計息為3.6%，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

22.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貸(附註(i))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174	169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ii))	463	641
	637	810
分類為：		
即期部分	174	169
非即期部分	463	641
	637	8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借貸 (續)

附註：

- (i)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利率乃分別介乎每年2.7%至4.2%及4.1%至4.4%。
- (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及一名股東一處物業的第二法定按揭作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預期償還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74	16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84	179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279	462
	637	810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97	1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 (續)

上述遞延稅項結餘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遞延稅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5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1)	(5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9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1)	(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因附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收入而產生的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24.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新加坡千元
法定：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66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	15,962,000,000	159,620	28,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160,000	28,191
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	17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i))	250,000,000	2,500	440
資本化發行 (附註(ii))	590,000,000	5,900	1,0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0,000	8,500	1,4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5,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8,500,000港元，分為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其中15,150,000,000股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仍未發行。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因完成股份發售而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相當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2,500,000港元及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股份溢價57,5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之1,040,000港元已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之59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850,000,000股股份。

25. 儲備

下文載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份溢價乃名義本公司普通股以溢價發行時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撇除發行普通股的相關開支後，與普通股價值之差額。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Optima Werkz Pte. Ltd.之股本與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收購Optima Werkz Pte.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指Optima Werkz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收購Optima Werkz Pte. Ltd.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續)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已收/支付的代價與因Optima Carz Pte. Ltd. 股權減少/增加而產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外匯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i)所載之外幣會計政策作會計處理。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93	5,195	-	6,88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688)	(4,688)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ii))	10,132	-	-	10,132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4(ii))	(3,598)	-	-	(3,598)
資本化發行(附註24(ii))	(1,040)	-	-	(1,0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187	5,195	(4,688)	7,69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3)	(4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187	5,195	(5,121)	7,2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212	5,2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02	3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14	5,5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8	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	3,516
流動資產總值		1,116	3,7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2	76
流動負債總值		172	76
流動資產淨值		944	3,671
資產淨值		8,758	9,191
權益			
股本	24	1,497	1,497
累計虧損		(5,121)	(4,688)
合併儲備	25	5,195	5,195
股份溢價	25	7,187	7,187
權益總額		8,758	9,191

董事
洪禮強

董事
Goh Duo Tzer (Wu Duoz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傲迪瑪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Prosper M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Optima Werkz Pte. Lt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2,662,472 新加坡元	-	100%	-	100%	汽車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零配件)及噴塗
Optima De Auto Pte. Lt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元	-	100%	-	100%	汽車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零配件)及噴塗
Optima Carz Pte. Lt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 新加坡元	-	100%	-	100%	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零配件)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元	-	100%	-	100%	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零售
Optima Werkz Thailand Holdings Pte. Ltd.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	100%	-	-	投資控股
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瑞欣投資有限公司	於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深圳百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本注資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	暫停活動
深圳傲迪瑪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本注資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	汽車貿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若干汽車租賃予多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983,000新加坡元及2,55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汽車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不超過一年	173	2,0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4	1,88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6	1,092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6	2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7	-
	296	5,075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長期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500,000新加坡元，詳情載於附註19。

30. 關聯方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i)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ii) 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汽車乃以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於附註12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5	3,6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1	6,343
	5,456	9,9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9	2,638
— 銀行借貸	637	810
— 租賃負債	7,005	7,266
	11,001	10,714

附註：

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實際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若，上述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以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金融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金融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本集團通常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以及有關各債務人面臨之當前市況後的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個別並非重大之整體客戶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通常，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擔保。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估計將為0.2%（二零一九年：0.1%）。逾期90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2%（二零一九年：1%），及逾期180天內的估計將為3%（二零一九年：2%）。就逾期超過180天但於365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7%（二零一九年：6%），而逾期超過365天的估計將為13%（二零一九年：12%）。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具有類型風險特徵的不同賬款組別發生信貸虧損的風險或可能性，當中會考慮不可收回債務數額維持於最少水平及不大幅波動的違約歷史。此外，本集團不僅僅於新加坡經營業務，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新加坡經濟的重大不利事件，並預期新加坡的未來經濟狀況將繼續保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變動載於附註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特別撥備 新加坡千元	扣除特別 撥備後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	211	-	211	0.2	-#	211
少於60天	623	-	623	2	(12)	611
61天至90天	162	-	162	2	(3)	159
91天至180天	246	-	246	3	(7)	239
181天至365天	743	(279)	464	7	(33)	431
365天以上	849	(713)	136	13	(19)	117
	2,834	(992)	1,842		(74)	1,768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特別撥備 新加坡千元	扣除特別 撥備後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	251	-	251	0.1	-#	251
少於60天	636	(97)	539	1	(5)	534
61天至90天	95	-	95	1	(1)	94
91天至180天	1,201	(18)	1,183	2	(24)	1,159
181天至365天	177	(3)	174	6	(10)	164
365天以上	394	(236)	158	12	(19)	139
	2,754	(354)	2,400		(59)	2,341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重大變動導致減值撥備增加。

就管理層認為擁有高度集中風險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算為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算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估貿易 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估貿易 應收款項	
	新加坡千元	總額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總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154	9%	639	27%
五大客戶	623	35%	1,401	60%

有關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大多數存款存放於新加坡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有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及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安排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以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2及15(b)。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亦令其面對因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實際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淨虧損增加／（減少）及 保留盈利減少／（增加）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利率變動		
+1%	10	33
-1%	(10)	(33)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之借貸期相近之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可能變動，並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履行其融資責任及租賃負債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終遵守該流動資金政策，該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間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新加坡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新加坡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新加坡千元	超過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9	3,374	3,374	-	-	-
銀行借貸	637	667	189	194	284	-
租賃負債	7,005	7,314	3,672	2,608	1,034	-
	11,001	11,355	7,235	2,802	1,31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8	2,638	2,638	-	-	-
銀行借貸	810	890	202	202	486	-
租賃負債	7,266	7,579	3,861	2,718	1,000	-
	10,714	11,107	6,701	2,920	1,48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新加坡，其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總額為外部貸款，其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637	810
租賃負債	7,005	7,266
短期貸款	407	-
總債務	8,049	8,076
總權益	10,928	11,722
資本負債比率	0.7倍	0.7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新加坡千元	添置 新加坡千元	租賃修訂 新加坡千元	出售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下		年末 新加坡千元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租賃負債	7,266	1,954	1,084	(470)	282	(282)	(2,829)	7,005
銀行借貸，有抵押	810	-	-	-	24	(24)	(173)	637
短期貸款	-	-	-	-	6	-	407	413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新加坡千元	重新分類 新加坡千元	添置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經營現金 流量下		年末 新加坡千元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6,907	(6,907)	-	-	-	-	-
租賃負債	3,185	6,907	1,186	337	(337)	(4,012)	7,266
銀行借貸，有抵押	974	-	-	39	(39)	(164)	810

34. 期後事項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 (i) 董事相信，隨著疫苗有望在二零二一年晚些時候廣泛派發，消費者情緒最終將從新冠狀病毒疫情中恢復。惟最近又新增新冠狀病毒病例。本集團將保持謹慎，保持警惕並對局勢的變化作出反應。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緬甸政壇傳來消息，宣佈拘留緬甸國務委員昂山素季及全國聯盟民主黨其他領導人。緬甸軍方亦宣佈實行為期一年的緊急狀態，在此期間，軍方將接管緬甸事務。其亦承諾於一年後進行選舉，並按照現行法律行事。

由於目前政治局勢及近期仰光若干地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宣佈戒嚴，OWMS，本集團擁有35%股權之聯營公司，於緬甸仰光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之運營受到干擾。為確保員工安全，建議彼等居家辦公，直至局勢緩和。當前確定對本集團影響為時過早。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緬甸的政治動態，並於重大進展時提供進一步最新消息。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其位於新加坡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接受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以獲得3,500,000新加坡元的過橋貸款融資，用作營運資金。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取該筆貸款。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收益	22,297	16,634	17,985	18,641	16,33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658)	(1,981)	93	2,224	1,911
所得稅開支	(131)	(176)	(336)	(318)	(482)
（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94)	(2,157)	(243)	1,906	1,42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50	12,292	10,532	12,506	7,205
流動資產總額	8,514	10,942	9,221	9,980	5,902
流動負債總額	7,575	7,149	6,610	8,450	6,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61	4,363	6,238	8,281	4,271
總權益	10,928	11,722	6,905	5,755	2,623